

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

112 學年度

機電工程學系
智能鑄造產學攜手專班

招生簡章

【112 年 3 月 22 日至 4 月 14 日報名】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編訂

地址：106308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

電話：(02)7749-3501、7749-1187

傳真：(02)2358-3074

網址：<http://www.aa.ntnu.edu.tw/main.php>

(112 年 3 月 1 日本校 112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9 次會議通過)

重要日程

項目	智能鑄造產學攜手專班
報名期間	112年3月22日（星期三）～ 112年4月14日（星期五）
公告複試名單	112年5月08日（星期一）
複試日期	112年5月13日（星期六）
錄取放榜 （網路公告錄取名單）	112年6月06日（星期二）
寄成績單	112年6月06日（星期二）
申請成績複查	112年6月14日（星期三）前
正取生報到	112年7月03日（星期一）～ 112年7月10日（星期一）

簡章公告

- 本簡章及表件免費由網路自行下載列印，不再販售紙本簡章
下載網址：<http://www.aa.ntnu.edu.tw/main.php>

相關資訊

- 有關招生考試相關資訊請洽詢本校「機電工程學系」
電話：（02）7749-3501
- 有關註冊入學相關資訊請洽詢本校教務處「註冊組」
電話：（02）7749-1077
網址：http://www.aa.ntnu.edu.tw/4intro/super_pages.php?ID=4intro1
- 有關獎助學金相關資訊請洽詢本校學生事務處「生活輔導組」
電話：（02）7749-1061
網址：<https://ap.itc.ntnu.edu.tw/Scholarship2020/Scho209.do?action=Scho20901>
- 有關學生團體保險相關資訊請洽詢本校學生事務處「生活輔導組」
電話：（02）7749-1061
網址：<http://assistance.sa.ntnu.edu.tw/files/13-1001-306.php>

目錄

■ 共同規定事項

報考資格、入學時間、授課時間及修業年限	1
報名及報名注意事項	1
考試日期、時間及地點	2
成績計算及錄取規定、錄取名單公告、成績單、成績複查	2
報到、註冊入學及權利義務、附註	3

■ 系所規定事項

智能鑄造產學攜手專班	4
------------	---

■ 附件

附件一	成績複查處理辦法	5
附件二	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	6-7
附件三	111 學年度學士班學生收費標準	8
附件四	本校和平校區 II 配置圖	9
附件五	報名資料表	10
附件六	原所屬學校師長推薦表	11
附件七	實習企業推薦表	12
附件八	報名專用信封封面	13

壹、報考資格：依教育部 111 年 5 月 30 日臺教技(一)字第 1110010870J 號函及 111 學年度「產學攜手合作計畫」開班申請計畫辦理，本專班招收對象為臺北市立南港高工、臺北市立木柵高工、新北市立新北高工、新北市立三重商工、新北市立瑞芳高工、新北市立泰山高中、新北市智光商工、國立羅東高工等 8 所學校，經國教署核定之 50 位機械學群學生，且完成本專班一學期之建教合作者。

貳、入學時間：112 年 9 月。

參、授課時間及修業年限

一、授課時間：學期間（每週五及週六）到校修習學分。

二、修業年限：4 學年（112 學年度至 115 學年度），修業期間不得辦理休學。

肆、報名

一、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網路方式報名，並請於網路報名後郵寄紙本報名資料。

二、報名日期：自 112 年 3 月 22 日（星期三）起至 112 年 4 月 14 日（星期五）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三、報名流程：

1. 網路報名：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「112 學年度機電工程學系智能鑄造產學攜手專班」報名網頁登錄報名資料。（<https://forms.gle/whDiwq3rKVnqVdqc6>）
2. 使用報名專用信封封面（請詳簡章第 14 頁），將報名應繳相關表件以限時掛號郵寄至 106308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機電工程學系」收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四、郵寄報名資料：

1. 倘未依規定備齊資料，致不符合報考資格者，由考生自行負責，應備表件（影本請勿大於 A4）請詳簡章第 4 頁。
2. 紙本報名資料繳交日期：112 年 4 月 14 日（星期五）止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伍、報名注意事項

- 一、考生應依規定繳交審查所需各項資料，如未依規定繳齊所需資料，將影響考試成績，其責任概由考生自行負責。報名時所繳各項表件及資料，除依規定須繳交正本外，均得繳交影本；且不論錄取與否，一概不予退還。
- 二、報名所繳資料如模糊不清致無法辨識者，拒絕受理報名。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或欺騙者，除取消其報名及考試資格外，並送請司法機關追究責任。
- 三、報名審核通過之考生，如經複審作業或於日後發現不符報考資格時，仍應取消其報考及錄取資格，考生不得異議。
- 四、考生如罹患傳染性結核病（痰檢驗仍屬陽性階段者）、麻疹、德國麻疹、百日咳、流行性腦脊髓膜炎、水痘時，應隨時通知本校招生委員會，俾便事先安排相關試務。且日後如因傳染病流行另行發布規定時，考生應予配合，不得異議。

陸、考試日期、時間及地點

- 一、本班初試採書面審查。
- 二、複試：請詳簡章第 4 頁，依系所規定事項所排定之日期、時間及地點舉行。
- 三、注意事項：
 - (一) 考生應試時須攜帶**學生證及國民身份證**（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、駕照或附有相片之健保 IC 卡代替）**正本**，以便查驗。
 - (二) 考生如未能準時參加複試者，以棄權論，不得要求補考。

柒、成績計算及錄取規定

- 一、成績計算：分初試及複試二階段，初試合格者，始得參加複試。
 - (一) 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，各項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，總成績為 100 分。
 - (二) 各考試項目成績均計算至小數點後第 2 位（小數點後第 3 位四捨五入）。
 - (三) 考試項目中訂有複試者，若未符合參加複試資格者，其複試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 - (四) 缺考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二、錄取規定：
 - (一) 考試項目成績有 1 科（含）以上為零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 - (二) 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最低錄取標準，達最低錄取標準者，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為正取生至核定之名額止。

捌、錄取名單公告

- 一、公告時間：112 年 6 月 6 日（星期二）公告。
- 二、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教務處網站首頁，網址：<http://www.aa.ntnu.edu.tw>。並以掛號信函寄發個人錄取通知及成績單。
- 三、錄取考生若逾 112 年 6 月 12 日仍未接獲錄取通知及成績單者，請撥服務電話：(02)7749-3501 申請補發，以免權益受損；逾期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（個人錄取通知於辦理新生報到作業完畢後，即不再行補發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再發）。

玖、成績單

- 一、寄發時間：預定 112 年 6 月 6 日（星期二）併同錄取通知寄發。
- 二、考生若逾 112 年 6 月 12 日尚未收到成績單，請撥服務電話：(02)7749-3501 申請補發。
- 三、本項考試之成績保存 1 年，逾期不予補發。

拾、成績複查

- 一、申請期限：112 年 6 月 14 日（星期三）前（以郵戳為憑），逾期概不受理。
- 二、申請方式：一律以通訊方式向本專班提出。
- 三、申請表件：請使用本簡章附件二「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」（請詳簡章第 7-8 頁，考生亦可自行上網下載）提出。
- 四、注意事項：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、提供每題得分及參考答案、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。有關成績複查事宜，請參閱本簡章附件一「成績複查處理辦法」（請詳簡章第 6 頁）。

拾壹、報到、註冊入學及權利義務

一、入學報到日期、方式：

正取生：應依本校公告之日程及方式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。

新生入學報到相關資訊將公告於本校教務處網站新生報到專區。

(<http://www.aa.ntnu.edu.tw/main.php>)

二、本項考試錄取者一律不得保留入學資格，且不得辦理休學。

三、本專班學生之修業規定，應優先適用本招生簡章，餘悉依各項相關學籍成績規定辦理。

四、錄取之新生，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，或所繳之證件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或不實，未入學者，取消錄取資格；已入學者，開除學籍，且不發給任何學歷（力）證明。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有前項情事者，除撤銷學位歸還學位證書外，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、大學及相關機關（構）。

五、考生如利用本校錄取資格謀取不當之利益交換且事證明確者，本校有權取消其錄取資格。

六、新生完成入學報到後，未完成繳納學雜費者，依本校學則規定，視同未註冊，取消其入學資格。

七、本專班學生於修業期間不得申請轉入本校其他學系、學程，亦不得申請修讀雙主修及輔系。

八、本專班學生為合作事業機構之正式員工，在學期間之寒、暑假仍應至合作事業機構上班。

九、本專班學生解約或中止契約機制：

1. 本專班學生於就讀期間需依規定與合作事業機構簽訂「產學攜手合作教育工作契約」，若學生無意願在合作事業機構繼續就業，或合作事業機構判定學生不適合於職場繼續留任者，應立即解約且不予保留學籍。

2. 若學生因故解約或合作事業機構不予續聘者，經系所相關會議決議通過後，由學校辦理退學。

十、本專班學生畢業時可取得機電工程學系工學學士學位。

拾貳、附註

一、考生如對複查結果、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，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情事，應於考試放榜後 15 日內，以書面敘明具體事由，並檢具佐證資料，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，由本校依相關規定處理；未具名之申訴案件不予處理。

二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。

班 別 (代 碼)	機電工程學系智能鑄造產學攜手專班		
上 課 時 間	學期間(每週五及週六)，必要時得視情況調整。		
招 生 名 額	50 名		
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	依教育部 111 年 5 月 30 日臺教技(一)字第 1110010870J 號函及 111 學年度「產學攜手合作計畫」開班申請計畫辦理，本專班招收對象為臺北市立南港高工、臺北市立木柵高工、新北市立新北高工、新北市立三重商工、新北市立瑞芳高工、新北市立泰山高中、新北市智光商工、國立羅東高工等 8 所學校，經國教署核定之 50 位機械學群學生，且完成本專班一學期之建教合作者。		
考 試 項 目 及 成 績 計 算	考試項目		佔總成績百分比
	初試	一、書面審查：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。	50 %
	複試	二、面試	50 %
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	一、面試 二、書面審查		
書 面 審 查	1. 報名資料表 1 份，含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及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各 1 張（考生須於報名資料表上簽名）（詳簡章第 11 頁）。 2. 學生證正、反面影本 1 份（若有更改姓名者，請檢附戶籍謄本）。 3. 高中以上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，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系、班（組）人數。 4. 自傳。 5. 讀書計畫。 6. 技術證照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。 7. 原所屬學校師長推薦表、實習企業推薦表需含公司大小章（詳簡章第 12-13 頁）。 以上資料請依序裝訂成冊，並於 112 年 4 月 14 日（星期五）前寄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機電工程學系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		
規 定 事 項	1. 無師長及企業推薦表者，視同資格不符，不予錄取。 2. 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，各項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，總成績為 100 分；分初試及複試兩階段，初試合格者，始得參加複試。 3. 初試合格名單將於 112 年 5 月 8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5 時公告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機電工程學系網頁。		
口 試 日 期	112 年 5 月 13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9：00 開始。		
口 試 地 點	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，本校「機械大樓 2 樓機電工程學系」。		
其 他 相 關 規 定	1. 錄取之新生須於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，不得保留入學資格。 2. 本專班得不足額錄取。 3. 本專班學生於修業期間不得申請轉入本校其他學系、學程，不得申請修讀雙主修及輔系，亦不得申請甄選為本系師資培育生。 4. 學生須通過本系規定之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，始符合畢業資格。 5. 本專班學生就學期間須於合作事業機構在職，若因故無法維持在職身分，即應立即解約且不予保留學籍。		
洽 詢 電 話	(02)7749-3501 陳若蕾 助教，電子信箱： jolei@ntnu.edu.tw 。		
系 所 網 址	http://www.me.ntnu.edu.tw/		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考試成績複查處理辦法

中華民國 89 年 10 月 11 日本校 90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訂定
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01 日本校 97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修正
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0 日本校 104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修正

- 第一條 為辦理本校各類招生考試成績複查事宜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應依簡章之規定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- 第三條 複查考試成績之申請期限、申請方式、申請書表及複查費用等各項相關規定應明列於招生簡章中。
- 第四條 招生委員會收到複查考試成績之申請後，應於申請期限截止後七日內查復之，遇有特殊原因不能如期查復時，得酌予延長。
- 第五條 複查筆試成績時，應將申請考生之試卷調出，詳細核對彌封號碼，再查對申請複查科目之試卷，發現有疑義時，應即查明處理之。
複查審查、口試或術科成績時，應將系所填送之審查成績登記表、口試成績登記表或術科成績登記表調出，詳細核對准考證號碼或彌封號碼，再查對成績，發現有疑義時，應即查明處理之。
- 第六條 複查結果發現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時，應重新核算申請考生之總成績，並按下列規定處理：
- 一、原計成績未達錄取標準，而重計後成績達錄取標準者，應報請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後增額錄取，除復知該考生外，並提下次招生委員會議追認。
 - 二、原計成績與重計成績均達錄取標準或均未達錄取標準者，由招生委員會逕行復知該考生。
 - 三、已錄取考生經申請複查成績，重計後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，應報請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取消其錄取資格，並復知該考生，該考生不得異議。
- 第七條 複查考試成績，如發現試卷漏未評閱或試卷卷面與卷內分數不相符時，由招生委員會聯繫原閱卷委員補閱之，如總成績有變更時，依前條規定處理。
- 第八條 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重新評閱、提供參考答案、閱覽或複印試卷、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。
- 第九條 複查考試成績，如發現因申請考生作答方法或使用工具不符規定，以致影響計分時，應將其原因復知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2 學年度
機電工程學系「智能鑄造產學攜手專班」招生考試
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

申請人	准考證編號		姓 名	
-----	-------	--	-----	--

複 查 科 目	查 覆 分 數	複查回覆事項：
申請人簽章： 申請日期：112 年____月____日	複查人簽章： 複查日期：112 年____月____日	

注意事項：

1. 申請成績複查請於 112 年 6 月 14 日前以通訊方式向本校「機電工程學系」提出；郵戳為憑，逾期概不受理。
2. 請一律使用本表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3. 本表正面准考證編號、姓名及複查科目等各欄應逐項填寫清楚。（雙線以右各欄請勿填寫）
4. 本表背面收件人姓名、收件地址及郵遞區號請填寫正確，並貼足回郵郵資，以便回覆。
5. 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、提供每題得分及參考答案、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。

106308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「機電工程學系」寄

請 自 行
貼 足
回 郵 資

收件人：

收

收件地址：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1 學年度學士班學生收費標準

本專班參照本校日間學制學士班收費標準收費。

系所	學費	雜費
機電工程學系	16,850 元	10,750 元

備註：

- 一、每學期均需收取：學費 16,850 元+雜費 10,750 元＝新臺幣 27,600 元整。
- 二、全校學生均需繳納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500 元、學生團體保險費（依本校公告金額收費）。
- 三、本表係 111 學年度收費標準，112 學年度收費標準以本校正式公告為準。

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2 學年度
機電工程學系「智能鑄造產學攜手專班」報名資料表

*報名資料表 1 份（考生須於報名資料表上簽名）。

姓	名		身分證字號		請貼上兩吋照片一張 (照片背後請書寫姓名)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			
報考資格	☐台北市立南港高工☐台北市立木柵高工 ☐新北市立新北高工☐新北市立三重商工 ☐新北市立瑞芳高工☐新北市立泰山高中 ☐新北市智光商工☐國立羅東高工				
戶籍地址	□□□□□				
通訊地址	()同上 □□□□□				
聯絡電話	(O) _____ (H) _____ 手機：_____				
E-mail				Fax	
實習企業單位名稱					
緊急聯絡人		關係		聯絡電話	
※報名保證本表各欄所填均屬實，如將來查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概無異議。					
簽名：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					
考生身份證正、反面影本黏貼處					

112 學年度機電工程學系「智能鑄造產學攜手專班」原所屬學校師長推薦表

報名專班別	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機電工程學系智能鑄造產學攜手專班		
學生姓名		聯絡電話/手機	
原就讀學校與科組			

(虛線以上由學生填寫)

(虛線以下由推薦者填寫)

推薦者姓名		單位名稱	
職稱		與考生關係	
您與考生認識的時間 (年月)		聯絡電話	

請推薦者以打 V 的方式評選

評定等級及項目	傑出	優良	佳	普通	尚可
一般知識					
專業知識					
學習態度					
情緒管理					
工作能力					
責任心					
人際關係					
溝通能力					
組織能力					
專業領域發展潛力					
整體表現成績(0~100 分):					

整體推薦之程度：☐推薦 ☐不推薦

推薦師長簽章：

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

備註：請推薦人將本推薦函密封於信內，並在信封口簽名後，交予考生。

112 學年度機電工程學系「智能鑄造產學攜手專班」實習企業推薦表

報名專班別	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機電工程學系智能鑄造產學攜手專班		
學生姓名		聯絡電話/手機	
原就讀學校與科組			

(虛線以上由學生填寫)

(虛線以下由推薦者填寫)

推薦者姓名		公司單位名稱	
職稱		與考生關係	
您與考生認識的時間 (年月)		聯絡電話	

請推薦者以打 V 的方式評選

評定等級及項目	傑出	優良	佳	普通	尚可
一般知識					
專業知識					
學習態度					
情緒管理					
工作能力					
責任心					
人際關係					
溝通能力					
組織能力					
專業領域發展潛力					
整體表現成績(0~100 分):					

整體推薦之程度：☐推薦 ☐不推薦

實習企業單位推薦者簽章及公司大小章：

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

備註：請推薦人將本推薦函密封於信內，並在信封口簽名後，交予考生。

**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2 學年度
機電工程學系「智能鑄造產學攜手專班」
招生考試報名專用信封封面**

考生姓名：_____

通訊地址：□□□□□ 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貼 足
限 時
掛 號 郵 資

**106308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
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機電工程學系」收**

※ 請將下列表件依序整理齊全裝於一個 B4 信封袋中，以限時掛號郵寄，並將本頁貼於信封封面。

項次	應繳交資料	請自行檢核打勾
一、	報名資料表 1 份	☐
二、	學生證正、反面影本 1 份	☐
三、	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	☐
四、	自傳	☐
五、	讀書計畫	☐
六、	技術證照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	☐
七、	推薦表 2 份	☐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2 學年度
機電工程學系智能鑄造產學攜手專班 招生簡章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

地址： 106308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62號

電話： (02) 7749-1187

傳真： (02) 2363-5695